

清镇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清镇市财政局汇总，2024年度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本着“厉行节约”原则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2024年度我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8443.08万元，比2023年度减少47.4万元，下降5.32%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负增长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度持平，主要近两年我市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21.3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.68万元，下降21.04%。减少原因是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22.77万元，较上年度减少41.71万元，下降4.82%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4.11万元，减少62.18万元，下降16.10%，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市今年更新公务用车数据较上年减少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8.66万元，增加20.47万元，增长4.28%，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保留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，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上升。

根据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统计：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

人；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7 辆；公务用车保有量 494 辆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99 个；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806 人。